

纳税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了自觉接受广大纳税人监督，规范税务稽查行为，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现就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告之如下：

纳税人的权利

- (一) 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 (二) 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有关资料为其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四)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或者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措施不服的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 (五) 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 (六) 对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享有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对税务人员的廉政行为有监督的权利；
- (七)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稽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 (八)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纳税人的义务

- (一) 纳税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生产销售情况和提供其他与纳税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 (二) 依法进行账簿设置、凭证管理、会计核算软件报备；
- (三)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依法向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银行账号的义务。
- (四) 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义务。
- (五)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含五万元以上）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5月14日

